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 其中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报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7年6月底前适时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全文发布于2017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张志宏先生、李朝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 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发布于2017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 其中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9票, 其中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报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7年6月底前适时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7年3月31

日的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12 号《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适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0,182.87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3,803,326.7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380,332.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2,283,900.05 元，减去在本年度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2,301,726.7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4,405,167.42 元。

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 现金股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446,034,534 股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 22,301,726.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2,103,440.7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适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

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鉴证报告》和独立意见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自查表》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专项报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适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13 号《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鉴证报告》和独立意见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吴光美先生、李小平先生分别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第 10.2.1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适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14 号《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吴光美先生、李小平先生分别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第 10.2.1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适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15 号《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免保综合授信额度 650,000 万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适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